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18—

BETRIEBSLEHRE DER MODERNEN
BIBLIOTHEK

學藝彙刊 (18)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馬宗榮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28

商務印書館發行

12908

BETRIEBSLEHRE DER
MODERNEN BIBLIOTHEK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馬宗榮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28 商務印書館發行



FUDAN JEPZ000040715A 复旦图书馆

序

圖書館在教育上占重要之位置，已久為各國教育家所公認。蓋以其對於社會，既可為民衆進德，修業，慰安，娛樂之所，復能補助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而增長其效能。故居今日而言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固宜與學校教育並駕提倡，而圖書館教育，尤宜急求發展。

著者昔從事於教育界有年，繼來留學日本，又備專攻教育行政與社會教化事業，是以於民國十年夏，利用假期歸國旅行江南，曾一詳考我國圖書館教育現況，藉以作研究參考。殊所得結果：就館數與閱覽人數的統計上說，已令人不勝浩嘆；再一實地參觀其內容，若組織，若設備，若事務處理及教育諸方面，多名存實亡，尤令人悲觀。

著者曾進言於某館長，請其力求改良。憶其答曰：『某非不欲改良：奈某也不才，對於是科的素養太淺，而不但是科的學校誠難求，即自修或參考的書籍，亦誠難獲也。』著者聞其言，始而疑之，繼而調查吾國出版論述圖書館之書籍，誠屈指可數；且記載較詳明者，

坊間已不易購獲。是則圖書館內容之不振，其病源或果如某館長之所言。

又一據理論推察館數與閱覽人數稀少的原因，要不外或係無人提倡，或係無人善於利用。換些話說：均由於民衆不了解圖書館教育的價值及利用與提倡及發展諸方法之所致。

合以上二者而進一步求之，謂罪在教育者對於圖書館常識方面的宣傳過於冷淡，亦非苛論。反之，苟有一常識化系統的說明圖書館的書籍出現，其有俾益於教育界，豈淺鮮也哉？

著者既受此種刺激，歸日而後，因每觸物而興感，甚盼國內有一通俗圖書館學出現。但至民國十二年夏，忽焉已及兩載，除得見一二極薄極簡的小冊子外，仍不可得。

而著者因所受之刺激甚深，故望此類圖書出版之心頗切。無已，當時因取舊有關於論述圖書館之書籍，重為推敲，抄譯其精華，再加以一己調查所得及理想纂成現代圖書館序說、現代圖書館經營論、現代圖書館事務論、現代圖書館教育論、現代圖書館發展論五編，以公之於世。蓋欲藉以「拋磚引玉」耳。

五書既成，又因希成單行本時較少謬誤之故，特先在學藝雜誌上連續發表，以求高明者之指正。民國十二年夏編著之書籍，延至十五年冬始付印刷者，緣此故也。

惟居今日而觀吾國圖書館界的現狀，則不能不曰較善於前。蓋言夫實際施設，如東南大學之孟芳圖書館，清華學校之附屬圖書館，商務書館之東方圖書館等，其經營，管理各方面，實堪資師倣。言夫圖書館員養成機關，上海國民大學，武昌文華大學均設有圖書館學專科，東南大學亦屢開圖書館學暑期講習會。言夫發展機關，上海圖書館協會創始於前，中華圖書館協會繼興於後。至關於論述圖書館典籍，楊君昭哲，桂君質柏，杜君定友，王君岫廬，洪君有豐等諸專家，均各出有專著；而上海圖書館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的會誌，亦先後誕生。由是以觀，著者所謂『拋磚引玉』之目的已達；且重讀舊作，甚感應待補充之處孔多；原擬不復作單行本付印。旋得上記諸氏專著而一讀，見其着眼點及取材各有不同，似又不妨可以重出；而從事修補，據著者目下的理想，勢將動及全局，無異新著；故卒仍取舊稿付刊。所幸著者認定吾國之圖書館事業尚

在胚胎時代，教育者當力從事宣傳獎勵，而個人對於圖書館學，亦還在努力繼續研究，他日或將另有所著作，以補其缺。

付刊之意既決，因記其始末以爲序。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著者序於江戶千駄谷三島寓

凡例

一。本著合現代圖書館序說,現代圖書館事務論,現代圖書館教育論及現代圖書館發展論,而成一系統的圖書館學。故讀本著者,能取上記四書而併讀之,可收獲全部知識之益。

一。本著發筆於圖書館的創立,終筆於圖書館規章的編製,舉凡發起圖書館的方法,經費如何的籌措,館舍如何的建築,用具用品如何的設備,職員的養成及職務的分配,均一一詳為討論。惟圖書的處理方法,乃館中不斷的常務,另詳論於現代圖書館事務論中,茲未究及。

一。本著纂述上力圖事實與理論並重,兼略為批評。其間有不如此者,多係顯而易見,無待贅敍處。又敍述各項施設,多不厭其詳;蓋本著之目的,非敢為專門家語,代初入門者設想,有不得不然者。

一。本著中記載之施設方法,多擇新穎而易仿行之設計;統計方面,力圖根據最近之調查。後者中,間或有不如是者,乃因目下無相當較新資料之所致,尚望閱者諒之。

一. 本著所附圖表，確信可供經營圖書館者之參考。甚盼讀者注意及之。

一. 本著之成，受助於中華學藝社總幹事鄭貞文理學士者甚多。謹附誌於此，以表謝意。

一. 本著係利用課餘，短期草成，謬誤之處，或所不免，甚盼高明之指正。

目 次

第一章	圖書館的創立	1
第一節	總說	1
第二節	簡易圖書館的創立	4
第二章	圖書館委員會及館長的選任	7
第一節	圖書館長的選任	7
第二節	圖書館委員會	8
第三章	圖書館的經費	14
第一節	總說	14
第二節	創立費	17
第三節	維持費	21
第四節	基金	25
第四章	圖書館的組織	28
第一節	總說	28
第二節	圖書員的資格	35
第三節	選任圖書館長的標準	36
第五章	圖書館員的養成	40
第一節	總說	40
第二節	圖書館學校實際的研究	44
第六章	圖書館的設備	57

第一節	總說	57
第二節	地位的選擇.....	63
第三節	館舍的組織及其形式.....	67
第四節	館室的方向.....	82
第五節	書庫	85
第六節	閱覽室.....	88
第七節	事務室.....	98
(1)	一般事務室	98
(2)	裝訂室及印刷室	98
(3)	燙房室及消毒室	98
第八節	特別室及附屬室.....	99
(1)	指導處	99
(2)	講演廳.....	100
(3)	陳列室.....	100
(4)	閱者食堂及閱者休息室	101
(5)	化粧室.....	102
(6)	揭示處.....	102
(7)	雜役室,燃料室及廚房.....	103
(8)	走廊	103
(9)	出入口及階梯	103
第九節	便所.....	104
第十節	運動場及庭園.....	107

第十一節	採光與照明	109
第十二節	換氣	117
第十三節	暖室與調溫	123
第十四節	防火與耐震	126
第十五節	防濕與防塵	130
第十六節	飲料水與用水及地下水	131
第七章 圖書館的用具及用品		133
第一節	用具及用品	133
(1)	出納台	133
(2)	書架	135
(3)	類目牌	138
(4)	踏台	139
(5)	扶書板	140
(6)	代書板	141
(7)	運書具	142
(8)	雜誌架	143
(9)	報紙架	144
(10)	軸物架	145
(11)	掛圖架	146
(12)	巡迴文庫用書箱	147
(13)	卡片目錄櫃	147
(14)	桌椅	150

(15)	報紙閱覽台	155
(16)	報紙掛置台	156
(17)	報紙挾桿	156
(18)	雜誌閱覽台	157
(19)	雜誌挾	157
(20)	辭書台	158
(21)	辭書閱覽台	159
(22)	新購圖書陳列台	159
(23)	大本圖書閱覽台	159
(24)	閱覽票箱	161
(25)	華裝書函	162
(26)	薄本書類挾	163
(27)	斷簡殘篇分類保存挾	163
(28)	相片畫片類集挾	164
(29)	投書函	165
(30)	答案發表牌	165
(31)	新購圖書報告牌	166
(32)	滿館牌	166
(33)	號符	166
(34)	圖記類	167
第二節 卡片		172
第三節 簿簽		175

(1)	選購簽條	176
(2)	寄贈(委託)圖書收受票	177
(3)	圖書總簿	177
(4)	分類簽條	178
(5)	類目箋	180
(6)	閱覽回數票	181
(7)	雜誌類特用目錄片	181
(8)	閱覽券	182
(9)	借出閱覽證	183
(10)	借出閱覽用順書及借出入名簿	186
(11)	借出圖書存查證	187
(12)	優待證	187
(13)	裝修簿	190
(14)	裝修簽條	191
(15)	點檢票	191
(16)	廢籍(遺失)圖書簿	193
(17)	質問箋	193
(18)	謝狀	194
(19)	催索簽條	194
(20)	統計用表	195
第四節 圖書館用具用品與商店		195
第八章 圖書館規章的編製		198

第一節	館章與細則	198
第二節	入館指南.....	208
第三節	規章等的揭示與印刷	204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第一章 圖書館的創立

第一節 總說

凡欲創立一圖書館可分為四步着手，第一宣先熟讀現行圖書館的法規。次則宜調查已成的圖書館設立的歷史及現況，徵求精於斯道經驗家的意見。就中，調查到與所欲經營者同類的圖書館時，尤宜特別的注意。

第三，始着手於規劃。此地所謂的規劃，並不是說設計：譬如規劃館舍要如何的建築？館內要如何的構造？是說略一規劃其欲創立圖書館規模的大小。原來無論何事，由小而大，循序漸進的做去，總容易成功。創立圖書館也是這樣，關於規劃上，其初步，慎勿失之於誇大。但是如預料數年後必可擴張到的部分，於創立時代，不為預留地步，又不能免去無先見之明的謬；從

實際上說，對於以後館務的進行上，也生了不少的阻礙。故目下的規模，雖不求其大，留作未來的餘地步，不可不求其廣。

對於規劃上，還有一層必須注意的點。就是要詳細考察社會的情形，總期所創始的圖書館能為社會所利用。從絕對方面說，無論甚麼圖書館，不能說對於社會沒有利益的。苟能若專門圖書館、國民圖書館及兒童圖書館全數創立，那固不成問題。不幸或為經濟力所限制，不能如願，則不能不詳查其社會所需要，先其所急，漸及其所緩。

第四，設立的意思既略為決定，則託同情的贊助人廣為宣傳——宣傳其設立的原因及有設立的必要之理由，旋即從事於籌備經費。具體的辦法，可組織一圖書館籌備處，執行上述各事務。

同情贊助人的責任，如自己出資，固為其一種的責任，但只能承認為其責任中的一種。其外若宣傳、勸捐等務，亦為贊助人的責任中最要的責任。故徵求贊助人的時候，能得地方資本家的同情，固屬可喜；其他能得報館的館員、小學校的教師、教育會、工會、農會及學生的保護人和以外種種團體代為兼向宣傳方面

或單向宣傳方面努力，尤為必要。

宣傳的方法，或託報紙鼓吹，或公開講演，或散布小冊子。日本創立圖書館的時候，其對於本節所述的第一步，甚為注意。其調查的地域頗廣，尤注意於外國的圖書館事業。調查的時候，即用電影機拍照其實況，以備作本第四步宣傳的用。這誠是吾國經營圖書館者宜倣法的。

宣傳既着手，公立的圖書館，具創始人資格的公家即須同時籌出其經費，以作建築、製器、購書的資；以因宣傳而得的自由捐款，充實該館的基金。反之，非公立的圖書館，因宣傳的影響，有博愛宏量的資本家為其說所動，自願捐納其私財的一部，以作圖書館建築費的全部或一部，因而圖書館的基礎遂稍為告成。無論西洋或日本，其由此而成的圖書館，頗為不少。

但是圖書館非一時的事業，乃永久的機體，故僅恃一時的捐款以作建築、購書、製器的預算費者，必不能保持其永久的生命。遑問發展！故創立圖書館者，一談經費，只計劃及建築費、製具費及購書費者，實非得策，必連維持費及擴張費一同計算到，然後可以終創始的第四步手續。至苟既籌獲建築、製具、購書的經費